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4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5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乐量子”)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7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贷款担保。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根据贷款合同给予凯乐量子贷款2亿元。近一年来,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等原因,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要求凯乐量子按贷款合同相关约定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并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岸区法院”或“本院”)提起诉讼。该事情发生后,为保障公司发展,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ST凯乐临2022-028号公告。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江岸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鄂0102民初14507号],在江岸区法院主持调解下,凯乐量子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诉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4日立案受理后,本案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截止到2022年2月17日应付利息1772222.23元,自2022年2月18日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根据合同约定按年利率7.15%计算;2、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2448.161705万元/万股的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2463.998495万元/万股的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不动产登记证明为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49977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的88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88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5、判令原告对《不动产登记证明为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32485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的18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18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6、判令原告对《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50722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58号凯乐花园的13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13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7、判令原告对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主板A股(ST凯乐600260)200万股的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8、判令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9、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费、诉讼费用及原告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30000元。

事实与理由:2020年7月16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光洪山GSSX20200807《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亿元,期限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2021年6月10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光洪山GSSX20200807变1《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2020年7月16日,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DY20200807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108号凯乐桂园的18套房地产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021年6月10日,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DY2020106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108号凯乐桂园的88套房地产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021年6月10日,被告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DY202106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13套的房地产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根据《综合授信协议》第26条的约定,2021年6月17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两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将《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2亿元授信额度授权给其全资下属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确认同意“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贵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我公司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两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2021年6月18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按季付息,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27日。原告按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2021年7月14日分笔发放贷款6000万元和4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两份贷款借据与两份贷款凭证。根据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两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2021年7月16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按季付息,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原告按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于2021年7月15日发放贷款5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贷款借据与贷款凭证。于2021年7月16日发放贷款5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贷款借据与贷款凭证。2021年6月18日,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BZ20210621的《保证合同》,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对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6月18日,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BZ20210622的《保证合同》,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对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6月18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ZY20210621的《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2448.161705万元/万股(出质股权份额为21.8586%)的股权数额作质押,为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在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11号质押登记。2021年7月19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ZY20210622的《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2463.998495万元/万股(出质股权份额为22%)的股权数额作质押,为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在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10号质押登记。截止2021年10月22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00,000,000.00元,利息947,222.23元,本息合计200,947,222.23元未予清偿。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涉诉金额十几亿元,其银行账户资金基本被全部冻结,并造成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16日公司在上交所的股票停牌,2021年8月17日其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凯乐科技”变更为“ST凯乐”,该公司股票总市值从32亿暴跌至26亿。2021年8月6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原告送达(2021)湘02财保8号裁定书、(2021)湘02执保1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账号:38370188000266280),导致武光洪山GSSX20200807《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开立的19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现垫款欠息,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且经原告向被告追索,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额清偿到期债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责任,已形成武光洪山GSSX20200807《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实质违约。鉴于上述原因,原告的贷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为此,原告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第46条及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并要求保证人、质押人承担相关担保责任。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及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向本院提起诉讼。审理中,被告表示希望与原告协商解决此纠纷。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于2022年2月21日开庭,未判决。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江岸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鄂0102民初14507号],在江岸区法院主持调解下,凯乐量子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负责人:谭梦湘,行长。

被告一: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三: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11号。

法定代表人:吕林,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四: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虎泉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五: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武珞路五巷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根据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截至2022年3月20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0.00元、借款利息2,750,000元。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第二条、第三条的承诺足额偿还本息与相关费用,从2022年3月21日之日起直至贷款本息结清为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5%计收,否则,自贷款本息逾期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7.15%计收,并依据合同规定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综合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二)、案件受理费1,046,536.11元减半收取523,268.06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于2022年12月25日前支付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30,000.00元,由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承担,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25日前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支付。

(三)、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两份贷款期限终止日延期至2025年6月28日止,结息方式为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的1月20日,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各方当事人配合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贷款延期的相关手续。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下列时间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偿还借款本息:

2022年7月1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万元;

2022年9月28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

2023年1月20日前偿还贷款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

2023年3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

2023年9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4年1月20日前偿还贷款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

2024年3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4年6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4年9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4年12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5年1月20日前偿还贷款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

2025年3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5年6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同时结清贷款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

(四)、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有权就全部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有权对《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1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49977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的88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88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32485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的18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18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1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50722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13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13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主板A股(ST凯乐600260)200万股的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43.8586%质押股权(质押股权数额共计4912.1602万元/万股,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10号、1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向人民法院提交一份审查确认,并请求人民法院以此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当事人拒收民事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民事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该案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和凯乐量子将积极筹措资金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债权实现费用、案件受理费,本次《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凯乐量子需支付债权实现费用、案件受理费等合计约66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4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2亿元到-20.62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股票简称由“ST凯乐”变更为“*ST凯乐”)。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2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本公司股份23,8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得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兴得利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得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72,900	13.99%	IPO前取得:23,87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兴得利	3,981,988	2.49%	2021/4/30 - 2021/7/6	205.00-299.00	2021年02月10日
兴得利	1,440,000	0.84%	2021/9/27 - 2021/12/3	401.00-501.50	2021年08月2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得利	不超过:1,706,06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060股	2022/5/19 - 2022/1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兴得利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本企业承诺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减持至5%以下前,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通过兴得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幼兴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兴得利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兴得利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1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QL2009@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基水先生,总经理王寿凤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范仪萼女士,副总经理张悦女士,副总经理韦小五女士,独立董事张晓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QL2009@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2、电话:0551-63638945

3、邮箱:TQL2009@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验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凯尔达机器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验收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计划类别	项目编号	证书编号	承担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重点企业研究院	2015Y00Z7	浙科验字(2022)203号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侯润石

一、凯尔达机器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基本情况

在浙江省科技厅支持下,由凯尔达作为焊接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的综合试点单位,组建凯尔达机器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发高质量、应用范围广的机器人配套产品和集成应用系统,并对其进行产业化研究。研究院建设期内经费总支出3,880.09万元,通过研究院建设取得的成果如下:

1、人才培养:研究院经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已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国内一流的工业机器人相关技术创新团队。研究院建设期内,培养了正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3人,引进外籍专家5人。

2、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研究院聚焦工业机器人整机、机器人专用焊割设备和机器人集成应用等关键技术,在基于通用计算机系统架构的多关节弧焊机器人轨迹精度控制技术、高动态响应送丝与电流波形协同调控的伺服焊接技术和激光三维焊接关键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开发出通用多关节机器人、伺服焊接系统2项战略性产品和超低飞溅焊接机器人等多项标志性产品。

3、完善管理制度: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由公司董事长侯润石担任院长,下设有机器人整机技术研发中心、机器人集成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机器人焊割设备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职能部门,完成各项研究任务。研究院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激励研究人员的创新积极性,确保研究工作顺利高效进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此次凯尔达机器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通过验收,是对凯尔达研究院建设工作和科研实力的肯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加大科研平台建设力度,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入,增强公司科研团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凯尔达机器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通过验收,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凯尔达机器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通过验收后,公司相关科研项目仍受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国家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相关科研项目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2,000,000	4.17%	2.88%	否	否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和谐恒源	是	49,971,245	9.48%	6.55%	否	否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1,71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41,7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41,7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